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古鄉民字第1110400115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古坑鄉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審議決案(111年3月21日古鄉代議字第1110100005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雲林縣古坑鄉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八條條文。

鄉長沈勝騰